

债券代码： 112588

债券简称： 17万维 S1

**关于召开北京昆仑万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创新创业公司债券（第一期）  
2017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

**特别提示：**

1、根据《北京昆仑万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创新创业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及《北京昆仑万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创新创业公司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以下简称“《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约定，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须经超过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债券本金总额二分之一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同意方可生效。但对于免除或减少发行人在本期债券项下的义务的决议以及变更《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决议，须经本期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包括三分之二）通过才能生效。

2、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有效决议对决议生效之日起登记在册的全体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未参加会议或明示反对意见的债券持有人）具有同等的效力和约束力。

3、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就未经公告的事项进行表决。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拟审议事项时，不得对拟审议事项进行变更，任何对拟审议事项的变更应被视为一个新的拟审议事项，不得在本次会议上进行表决。

4、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权登记日为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的第五个交易日。于债权登记日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机构托管名册上登记的每期末偿还债券持有人，为有权出席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

债券持有人可以亲自参与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表决，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参与并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表决权。债券持有人拥有的表决权与其持有的债券张数一致，即每 1 张债券（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拥有 1 票表决权。债券持有人与债券持有人会议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时，应当回避表决。

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募集说明书》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北京昆仑万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创新创业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受托管理协议》”）的有关约定，债券受托管理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受托管理人”）就召集“17 万维 S1”2017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以下简称“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事项通知如下：

### 一、债券发行情况

|             |                                               |
|-------------|-----------------------------------------------|
| 债券代码        | 112588                                        |
| 债券简称        | 17 万维 S1                                      |
| 发债主体/公司/发行人 | 北京昆仑万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债券名称        | 北京昆仑万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创新创业公司债券（第一期） |
| 起息日         | 2017 年 9 月 22 日                               |
| 到期日         | 2022 年 9 月 22 日                               |
| 债券余额        | 2.40 亿元                                       |
| 票面利率        | 7.00%                                         |
| 债券期限        | 5 年（2+2+1）                                    |
| 还本付息方式      |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                                 |
| 上市或转让场所     | 深圳证券交易所                                       |
| 担保方式        | 无担保                                           |

### 二、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会议召集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会议召开形式：以非现场方式召开

（三）会议时间：本次会议以通讯方式投递表决票，自债权登记日次日（2017 年 11 月 24 日）起至 2017 年 11 月 30 日 15:00 止，将表决票以邮寄或传真方式送至本公司，以债券受托管理人收到上述文件的时间为准

（四）债权登记日：2017年11月23日（以下午15:00时交易时间结束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的债券持有人名册为准）

（五）会议召开和投票方式：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以通讯（邮寄或传真）投票的方式、以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六）会议审议事项：《关于发行人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减资事项的议案》（议案全文详见附件一）

（七）出席会议的人员

1、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截至债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17万维S1”之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因故不能出席的债券持有人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债券持有人。

2、见证律师将对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过程、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有效表决权等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

### 三、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登记办法

（一）出席会议的人员及权利

1、截至2017年11月23日下午收市（15:00）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17万维S1”名册上登记的有表决权的本期债券持有人，为有权出席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债券持有人可以亲自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也可以委托他人代为出席并在债券持有人的授权范围内行使表决权。

2、下列机构可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并可以在会议上发表意见，但没有表决权：

- （1）债券受托管理人；
- （2）发行人或债券持有人为发行人关联方；
- （3）见证律师。

（二）出席会议的登记办法

1、法人债券持有人代表需提供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证券账

户卡（或持有本期债券的证明文件）、参会人身份证。上述有关证件、证明材料均可使用复印件，法人债券持有人提供的复印件需要加盖公章。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将上述材料在登记时间内通过传真或邮寄方式送至受托管理人处。逾期送达或未送达相关证件、证明的债券持有人，视为不参加本次会议。

委托代理人参与会议的，代理人应提交本人身份证明文件、被代理人（或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依法出具的投票代理委托书、被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被代理人持有每期末偿还债券的证券账户卡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

2、登记方式：符合上述条件的、拟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可通过传真或邮寄方式将本通知所要求的相关书面材料，于 11 月 29 日 15:00 前通过专人、传真或邮寄方式送达债券受托管理人，邮寄方式的接收时间以债券受托管理人工作人员签收时间为准。书面材料应包括债券持有人姓名（或单位名称）、有效身份证复印件（或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证券账户卡复印件、债权登记日所持本期债券张数、联系电话、地址及邮编（受委托人须附上本人有效身份证复印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

### 3、联系方式

（1）债券发行人：北京昆仑万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西总布胡同 46 号明阳国际中心 B 座

联系人：钱肖凌

邮编：100005

电话：010-65210366

传真：010-65210399

（2）债券受托管理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上海市广东路 689 号海通证券大厦 1510 室

联系人：左黎丽、程子莞

邮编：200001

电话：021-23212004

传真：021-23212013

#### 四、表决程序和效力

1、向会议提交的每一项议案应由与会的有权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投票表决。每 1 张债券（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拥有 1 票表决权。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对拟审议事项表决时，只能投票表示：同意或反对或弃权。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参与持有人会议但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有表决权的每期债券张数对应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2、每一张未偿还的本期债券有一票表决权，但发行人或债券持有人为发行人关联方的持有的未偿还本期债券无表决权。

3、会议通知载明的各项议案应分开审议、表决，同一事项应当为一个议案。

4、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就未在会议通知载明的议案进行表决。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议案时，不得对议案进行变更。任何对议案的变更应被视为一个新的议案，不得在该次会议上进行表决。

5、会议主持人根据表决结果宣布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是否获得通过，并应当在会上宣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应载入会议记录。

6、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的决议，须经超过持有每期债券未偿还债券本金总额二分之一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同意方可生效。但对于免除或减少发行人在本期债券项下的义务的决议以及变更《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决议，须经本期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包括三分之二）通过才能生效。

7、各项议题应当分开审议、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债券持有人会议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对会议通知载明的拟审议事项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8、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经表决通过后生效，但其中涉及须经相关主管部门批准的事项，经相关主管部门批准后方能生效。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有效决议对决议生效之日起登记在册的全体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未参加会议或明示反对

意见的债券持有人) 具有同等的效力和约束力。

特此通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召开北京昆仑万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创新创业公司债券（第一期）2017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之盖章页）

债券受托管理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11 月 9 日



附件一：

## 关于发行人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减资事项的议案

### 一、事项说明

北京昆仑万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2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原激励对象冯威因离职，已不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拟对其获授但尚未解锁的 147,168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约占注销前总股本比例为 0.013%。

因公司实施 2016 年年度权益分派，以公司总股本 1,159,124,083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 1.05 元，回购限制性股票的价格调整为 9.14 元/股。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为 1,345,115.52 元。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的总股本将由 1,151,897,160 股调整为 1,151,749,992 股。

本次减资事宜尚需提交 2017 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2017 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将于 2017 年 11 月 20 日召开。有关本次减资的具体事宜，公司已于 2017 年 11 月 2 日在巨潮资讯网公告，详情请参见《北京昆仑万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153）。

本次注册资本的减少涉及金额较少，预计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偿债能力产生实质性影响。

### 二、上述事项对公司偿债能力的影响

鉴于发行人运营稳定、盈利情况和资信状况良好且内控制度健全，上述减资事项将不会对发行人偿债能力产生实质影响。截至 2017 年 10 月末，公司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良好，偿债能力未受影响。

特请北京昆仑万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创新创业公司债券（第一期）2017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并同意发行人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减资事项，维持 17 万维 S1 债券存续，也不要求发行人就本期债券提供额外担保。



附件二：

北京昆仑万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创新创业公司债券（第一期）

2017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参会回执

| 参会人员<br>姓名 | 单位名称 | 职务 | 参会形式 | 联系电话 | 传真 | 邮箱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参会形式为“邮寄”或“传真”，参会回执传真件有效。

参会机构（盖章）

日期：2017年 月 日

附件三：

## 北京昆仑万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17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创新创业公司债券（第一期）

#### 2017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票

本公司已经按照《北京昆仑万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创新创业公司债券（第一期）2017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对会议有关议案进行了审议，

本公司对《关于发行人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减资事项的议案》表决如下：

同意

反对

弃权

债券持有人盖章：

法人代表签字：

受托代理人签字：

债券持有数量：

持有人证券账号：

日期：

年 月 日

注：1、请在上述选项中打“√”；2、每项均为单选，多选无效。

附件四：

## 投票代理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出席北京昆仑万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创新创业公司债券（第一期）2017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关于发行人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减资事项的议案》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本公司对《关于发行人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减资事项的议案》按照以下指示就会议议案投票，如未做出指示，代理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表决：

| 序号 | 议案内容                       | 表决意见 |    |    |
|----|----------------------------|------|----|----|
|    |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1  | 《关于发行人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减资事项的议案》 |      |    |    |

- 注：1、请在“赞成”、“反对”、“弃权”任意一栏内打“√”；  
2、如果委托人不作具体指示，视为受托人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  
3、投票代理委托书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授权\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于本次北京昆仑万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创新创业公司债券（第一期）2017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中提出临时议案（如需）。

授权\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于本次北京昆仑万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创新创业公司债券（第一期）2017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中对临时议案进行表决（如有）。

委托人盖章：

委托人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有面额为¥100 的债券张数：

委托人的证券账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2017 年 月 日

委托期限：自本投票代理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结束之日止。